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霈
訴訟代理人　彭以樂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玖仟柒佰貳拾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貳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